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21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

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